

Client Alert

2025 年 7 月号

1. 前言
2. 公司法：2025 行动计划的发布与日本版受托责任准则的修订
3. M&A：东证公布将纳入外国投资信托等的股票等视为流通股的意见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5 年 7 月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公司法：2025 行动计划的发布与日本版受托责任准则的修订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融厅根据“受托责任准则及公司治理准则跟进会议”的讨论，发布了“实现公司治理改革的行动计划 2025”。此次行动计划提出了以下五项主要内容：

1. 提升盈利能力

为了促进企业的持续增长和中长期企业价值的提升，计划加强东京证券交易所（“东证”）中以资本成本和股价为导向的管理实践，并为实现优化管理资源分配，促进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等修订公司治理准则。同时，计划扩大在证券报告中与人力资本投资相关的披露（包括与企业战略相关的人才、员工薪酬与报酬的决策方针、员工薪酬平均额的同比增减率等）。

2. 加强信息披露，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

继续收集和分享企业与投资者之间建设性对话的实践案例，跟进证券报告在股东大会前的披露情况，并探讨修订公司治理准则等，整理证券报告的记载事项等。

3. 加强董事会等的功能

进一步充实关于独立外部董事的职责及董事会秘书处（公司秘书）的功能强化的实践案例分享。

4. 解决市场环境中的问题

针对政策性持股、大量持股报告制度、子母公司上市及集团经营中的少数股东保护等问题，继续进行分析与发布，并探讨其他的应对措施。

5. 在经营过程中重视可持续性

就可持续性的信息披露的国际标准（ISSB 标准）及功能上等同的国内标准（SSBJ 标准）等如何在证券报告中进行相关披露，以及加强有关可持续性的披露进行分析和发布，并探讨确保国际间可比性的披露制度及虚假记载等责任的形式。

此外，根据去年的“公司治理改革实践行动计划 2024”，金融厅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也发布了“负责任的机构投资者”原则（日本版受托责任准则）的修订。此次修订包括：①新设关于提高实质股东透明度的指引（指引 4-2），②促进协同参与的补充说明（指引 4-6），以及从“原则导

向方法”的角度进行的删除、整合和简化等。

上述动向均延续了以往的趋势，但由于涉及到包括治理相关披露在内的实务应对，因此需要继续关注未来的具体讨论。

参考资料：

金融厅：关于发布实现公司治理改革的行动计划 2025

<https://www.fsa.go.jp/news/r6/singi/20250630-1.html>

金融厅：关于确定受托责任准则（第三次修订版）

<https://www.fsa.go.jp/news/r6/singi/20250626.html>

合伙人 石井 祐介

yusuke.ishii@morihamada.com

法人资深律师 沈 旻

yang.shen@morihamada.com

律师 藤井 祐辅

yusuke.fujii@morihamada.com

3. M&A：东证公布将纳入外国投资信托等的股票等视为流通股的意见

东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布了关于将纳入外国投资信托等的股票等原则上视为流通股的意见。

此前，关于维持上市标准之一的流通股比例，持有 1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计入流通股数量，但作为例外，纳入国内投资信托等的股份等，即使超过 10%也被视为流通股。然而，该例外规定是否也适用于外国籍基金尚不明确，外国籍基金持有的股份可能被视为固定股。

此次意见发布明确，该例外规定同样适用于外国投资信托等，原则上应将其作为流通股处理。如果确认外国投资信托等出资者为小额持有（即纳入外国投资信托等的股份数量占上市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该外国投资信托等出资者中最大出资者所占比例，结果低于 10%），则应作为流通股处理。此外，如果“无法获得投资权限或表决权行使指示权限的持有人或名义股东的配合”，或“无法提供交易所审查所需的信息”，则视为外国投资信托等各出资者为小额持有人，上市公司证

明其持有的外国投资信托股份为流通股的证明责任大幅减轻。

该意见的公布预计将对流通股比例的计算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在这一点上满足上市维持标准将比以前更为容易。此外，由于通过外国投资信托获得的股份也被视为流通股，因此，激进投资者通过大量收购股票来降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例，以达到低于上市维持标准的策略在某种程度上似乎已经无法使用。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atsushi.oishi@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张 超

chao.zhang@morihamada.com

律师 上村 莉爱

rie.ueamura@morihamada.com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 +81-3-5220-1839 FAX: +81-3-5220-1739 Email: chinadesk@morihamada.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 +86-10-6590-9292 FAX: +86-10-6590-9290 Email: beijing@morihamada.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 +86-21-6841-2500 FAX: +86-21-6841-2811 Email: shanghai@morihamada.com
---	---	--

微信公众号: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